

苗栗縣政府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- 一、本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苗栗縣 109 年度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活動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內容，如本活動簡章所載參選者須檢附文件。
- 三、您同意本會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從事相關素行查核；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（註：視活動性質增列）
- 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提供以下單位個人資料（視需要提供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），願意者請打✓。

提供單位：

其它政府機關 公益、社福團體 民意代表 媒體報導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機	關
印	信